《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股指期权合约交易细则》修订对照表

（下划线加粗部分为修改，~~双删除线部分~~为删除）

|  |  |  |
| --- | --- | --- |
| 修订稿 | 原条文 | 说明 |
| 第四条股指期权合约是以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期权合约。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 300 指数。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中证 **1000** 指数。 | 第四条股指期权合约是以股票指数为标的物的期权合约。 沪深300股指期权合约的标的指数为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的沪深 300 指数。 | 新增 |
| 第五条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的合约乘数为每点人民币 100 元。 | 第五条沪深 300 股指期权合约的合约乘数为每点人民币 100 元。 | 新增 |
| 第八条沪深 300 股指期 | 第八条沪深 300 股指 | 新增 |

|  |  |  |
| --- | --- | --- |
| 权合约、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2 指数点。 | 期权合约的最小变动价位为 0.2 指数点。 |  |
| 第十条股指期权合约的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指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下浮动 10%对应的价格范围。对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中证 **1000** 股指期权当月与下 2 个月合约：行权价格≤25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25 点；2500 点 <行权价格 ≤50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点；5000 点<行权价格 ≤100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行权价格>10000 点时, 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点。对沪深 300 股指期权、中证 **1000** 股指期权 | 第十条股指期权合约的行权价格覆盖标的指数上一交易日收盘价上下浮动 10% 对应的价格范围。对沪深300股指期权当月与下 2 个月合约：行权价格≤25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25 点；2500 点<行权价格 ≤50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点；5000 点 <行权价格≤100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行权价格>10000 点时, 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点。对沪深300股指期权随后 3 个季月合约： | 新增 |

|  |  |  |
| --- | --- | --- |
| 随后 3 个季月合约：行权价格≤25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50 点；2500 点 <行权价格≤50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5000 点 < 行权价格 ≤100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点；行权价格>10000 点时, 行权价格间距为 400 点。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行权价格间距进行调整。 | 行权价格≤25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50点；2500 点 < 行权价格 ≤5000 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100 点；5000 点<行权价格≤10000点时，行权价格间距为 200 点；行权价格>10000 点时, 行权价格间距为 400 点。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行权价格间距进行调整。 |  |
| 第十五条沪深 300 股指看涨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 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看跌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 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中证 **1000** 股指看涨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MO** 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看跌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MO** 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 第十五条 沪深 300 股指看涨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 合约月份-C-行权价格，看跌期权合约交易代码为 IO 合约月份-P-行权价格。 | 新增 |